

公告101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作業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3/18 10:11:40

一、本校奉令辦理民國101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，訂於101年4月1日起，凡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40、41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召時施辦法地20至28條要件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各款資格者，希即依限辦理緩召（逐召）申請及延長時效申請（凡原核准3款緩召有案核准至100年12月31日止或聘書聘期到100年7月31日止並於8月1日續聘者），另新發生申請者於原因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敬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聘書、授課時數表及有關資料於100年10月31日以前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。